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伦理委员会 审批意见书

申请人:邱海棠

申请审批项目名称:P11/tPA/BDNF 通路介导海马亚区域改变一伴自杀意念抑郁症的ECT
治疗机制及疗效预测研究

审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批准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审查批号: 2020 年科研伦理 (2020-97-2)

经伦理委员会审查,本项目所提交的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等资料符合医学伦理原则和赫尔辛基宣言的各项要求,研究设计具有科学根据,没有给受试者带来不必要的危险,对受试者的安全和隐私给予了最大限度的保护,批准该项目按预定方案实施。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伦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伦理委员会

